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林衍茂 

總經理：蘇佑政 

總稽核：周立毅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黃桂芬  (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112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查核會計師建議事項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控制措施仍須加強落實		
<p>應持續強化作業流程(包含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定期審查、姓名及名稱檢核)之落實，並加強保存紀錄軌跡：</p> <p>1. 國內營業單位辦理各項業務確認客戶身分作業程序，相較前一年度已有大幅進步，惟仍應持續加強宣導名稱檢核執行程序，俾利落實確認客戶身分作業流程。</p> <p>2. 部份營業單位辦理定期審查作業時，未就必要審查項目確實執行，並留存完整審查資訊。</p> <p>3. 外匯系統「國家資料查詢國家清單」，未確實對應有關 FATF 所公布之高風險國家清單。</p>	<p>(1) 本行自 110 年風險評估交易系統化上線後，持續優化增加系統檢核功能，以避免營業單位於風險評估過程中漏未對既有客戶及其關係人辦理名稱檢核。</p> <p>(2) 本行另於 113 年 1 月 15 日發函重申名稱檢核相關作業，以落實確認客戶身分作業流程。</p> <p>(3) 已納入 113 年度總行對營業單位實地查核項目，以持續強化作業流程之落實度。</p> <p>(1) 本行已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優化端末系統，將高風險客戶定期審查之部份進階審查項目設為必輸欄位，避免營業單位疏漏，且已規範可留存檢視紀錄替代列印交易明細避免紙張浪費。</p> <p>(2) 本行另於 113 年 1 月 15 日發函重申上述作業方式，並納入 113 年度總行對營業單位實地查核項目，以持續強化作業流程之落實度。</p> <p>(1) 本行已於 113 年 1 月 10 日改善完成，將「國家資料查詢國家清單」調整為與 FATF 所公布之高風險國家清單一致。</p> <p>(2) 後續將比照 FATF 高風險國家清單調整本行外匯系統「國家資料查詢國家清單」。</p>	<p>已完成改善。</p> <p>已完成改善。</p> <p>已完成改善。</p>